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的会议材料说明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制定的《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陈凯先、胡兰

2023年8月29日